

证券代码：300564

证券简称：筑博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1-058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，公司针对销售签订的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”的披露标准的合同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单次签署销售合同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，以及金额不到 3000 万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以临时性公告的形式披露。对于达到上述标准，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